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沪教委规〔2018〕4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》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，发展素质教育，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

制定了《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4月12日

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，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79号）、《上海市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〉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办〔2015〕1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形成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、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、覆盖各类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教师的评价机制，引导教师立德树人，爱岗敬业，积极进取，不断提高发展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，制定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如下：

一、师德素养

拥护党的领导，胸怀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，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

统一，当好学生引路人，做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行违背师德一票否决制，教师师德由学校负责考核。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师〔2008〕2号）、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（教监〔2014〕4号）、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（教师〔2015〕5号）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师〔2014〕1号）等规定，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，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，制订具体考核指标，形成由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共同参与的师德定期考核制度，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教育教学能力

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，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，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，有效开展学科德育实践，在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业绩，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。

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具有良好的教学素养和科学人文素养，立足课堂，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量，积极参与教学和评价改革，有丰富的教学和评价经验，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，教育教学效果显著。

三、教育教学研究水平

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基础知识，以及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在课程改革、教学方法等方

面取得显著的成果，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。

能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，在指导、培养二级、三级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任中级职务以来，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（含技术工作总结等），或其他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（含校本及以上课程、通过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等）。

四、学历学位

（一）中学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（二）小学和幼儿园教师，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；197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。

五、任职资历

（一）基本资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5年。
2. 具有博士学位，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2年。
3. 从其它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，应有中级职务任职累计满5年的经历，其中被聘一级教师岗位原则上不少于1年。

（二）任教学科（岗位）资历

1. 申报学科须与目前任教学科（岗位）一致，提交的论文等教

育教学研究成果应与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申报学科（岗位）相一致。

2. 目前任教学科（岗位）的经历一般应满 5 年，具有博士学位的应满 2 年。

六、破格评审

任职资历未达到第五条规定的，或者学历未达到第四条规定但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规定学历的人员，在本市基础教育领域做出突出贡献、发挥重大作用的，如任中级职务以来，主持过省（市）级以上重大教育改革实践项目或研究课题，或以前三位署名作者申报的成果获省（市）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，可以破格评审。其中，资历破格的年限一般不超过 1 年。

七、高中教师的初中或乡村学校教学经历

高中教师，应有不少于 1 个学年的初中或乡村学校教学经历。

八、继续教育

完成规定的教师职务培训任务。

九、支教教师政策

任中级职务以来：

（一）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，并担任中级教师职务累计满 4 年者，可申报高级教师职务。

（二）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，支教期间在当地所撰写的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调查报告以及

论文被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，可视作在区级刊物发表。

(三) 援藏援疆援青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，论文不作为必备条件，但应有在校内交流过的教育教学方面的案例、总结等。

(四) 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，在当地开展培训、进行带教或开设公开示范课等，可视其具体开展工作的情况，折合成相应学分记入其本轮参加教师职务培训的学分。

十、乡村教师政策

(一) 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10年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，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4年的教师，可申报高级教师职务。

(二) 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5年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，或从城镇学校交流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3年的教师，论文发表不作为必备条件。

(三) 从城镇学校交流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3年的教师，其在受援学校交流过的教育教学方面的案例、总结等，可视作教育教学研究成果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任中级职务以来，有班主任工作经历的教师优先；任中级职务以来，学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；城区中小学教师，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满1年经历的教师优先。

(二) 高评委评审未获通过的教师，次年一般不得连续申报。如新的一年在教育教学业绩或成果方面取得突出贡献，对本市基础教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由本人申请，且经学校、区教育局推荐可连续申报。

(三) 本规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0 年。原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人〔2004〕77 号) 同时废止。